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錄得淨虧損，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淨虧損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分類為持有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然而，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雄厚，且無銀行貸款。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可用資料之初步估計，且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份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于文勇先生、李偉鴻先生、周啟華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業文先生、許善光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